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控制中心」職能範疇

名稱	執行中央警報監察站(CAMS) 運作的初步基礎培訓
編號	107788L2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執行中央警報監察站(CAMS)運作的保安人員。它包括了中央警報監察站相關系統的功能和運作的知識，以及操作中央警報監察站的設備的能力。
級別	2
學分	2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對中央警報監察站運作須具備的知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場地實體保安的整體目標 ● 了解質素保證系統的 16 小時保安培訓課程中描述對負責執行護衛服務的前線保安人員的要求 ● 具備對中央警報監察站及相關系統功能和運作方面的基本知識 ● 具備操作中央警報監察站設備的基本知識和技能 ● 了解中央警報監察站操作員的角色 ● 了解與中央警報監察站運作相關的應變程序 ● 了解相關的法律法規，如警務處對警鐘誤鳴的分級處理政策 <p>2. 執行中央警報監察站運作</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日常工作中運用對中央警報監察站運作的知識和技能，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警報監察站的各項功用 ○ 警報系統行業 ○ 防盜警報系統 ○ 火警警報系統 ○ 環境警報系統等 ● 遵守並按照與中央警報監察站相關法律法規行事，如警務處對警鐘誤鳴的分階段四級回應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級別一 – 全面回應 ○ 級別二 – 減少回應 ○ 級別三 – 有限回應 ○ 級別四 – 不作回應 ● 在工作中履行中央警報監察站操作員的的職責，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守則標準 ○ 警報監察 ○ 額外職責 ○ 法律責任 ○ 個人安全 ○ 警報核實 ○ 行動程序等 ● 操作中央警報監察站的設備，例如：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保安控制中心」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警報接收器 ○ 無線電網絡 ○ 電話系統 ○ 蜂窩式流動電話網絡 ○ 互聯網監察 ○ 傳輸規約等 ● 有需要時遵從並依照既定的應變程序，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化系統故障 ○ 警報接收器故障 ○ 電話網絡故障 ○ 人手短缺 ○ 災難等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工作中有效運用各種中央警報監察站與相關系統的功能；及 ● 可靠地操作機構中央警報監察站的設備；及 ● 有效地履行中央警報監察站操作員的職責；及 ● 根據程序和規管法例應對緊急情況
備註	<p>此能力單元適用於已完成 16 小時基礎保安培訓課程，並有意服務於擁有第 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公司，成為中央警報監察站操作員的保安人員</p>